附件1

**协议书填报说明**

请各承接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前签订协议书一式两份，并与经费申请和银行转账信息快递至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卢承端收，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东4楼411室，手机：13450256723。

**1.活动名称：**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活动（\*\*片）《按地市名称，如珠海片》，印制活动指南和横幅等材料均按此名称。

**2.拨付程序：**请各承接单位尽快提供，（1）盖好印章的项目协议书一式两份；（2）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单位名称等转账信息资料。我们收到材料后，将尽快通过银行转账至贵单位账户。

**温馨提示：**由于电脑字体版本不同，附件材料均使用宋体，各市在打印材料时可按标准格式转换为仿宋和相应的字号。

**项目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片）。

**第二条 项目任务要求（包括具体工作内容、支出明细预算）**

1.工作任务：乙方联合甲方共同举办第23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行动活动，培训当地教练员不少于50名。

2.支出预算：（1）参训教练员、机器人竞赛专家团队成员食宿费用250元\*1天\*50人=1.25万元；（2）场地布置费0.25万元；（3）专家交通及补助和器材损耗费0.9万元，合计2.4万元。

**第三条 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即视为甲方已正式委托乙方承办上述各项事宜。本协议总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经费。

**第四条 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1．协议期限为2个月，自 2022年12月1日起至 2023年 1月 31日止。

2.协议的终止：（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可以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协议期内，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协助乙方协调实施本项目需要协调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根据项目任务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如乙方执行活动过程中损害了甲方公众形象等利益，或造成第三方的利益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方案、变动项目预算，确需变动的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变动原因及变动对照表；

4.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支出明细清单、总结报告等材料；

5.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当给予对方适当赔偿。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上级部门提起复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公章）：

 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卢承端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28328360 联系电话：

地址：广东连新路171号 地址：

时间：2022年11月 日 时间：2022年11月 日